



宁夏交警精准“滴灌”浇开平安花

本报记者 陈世伟

“以前只知道让右原则，就是当两辆直行车辆同时驶入路口时，左侧车辆要让右侧的先走。但却不知道为啥要这样规定，听了交警的讲解，才理解了为啥要让右，还学到了新的驾驶技巧，真的很实用。”12月23日，中卫市民樊先生说道。

宁夏交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点”上发力的形式，进社区、进学校、进商超，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丰富了宣传教育内容体系和渠道载体，切实增强了宣传的实用性、可达性，将交通安全知识精准“滴灌”于群众心间，切实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和行为意识。

找准阵地教育切入点

12月23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沙坡头五大队“护学岗”民警利用家长等待接孩子的间隙，向提出疑问的樊先生等人讲解让右原则：“主驾驶位在左侧，这一侧的A柱靠驾驶员更近，遮

挡视野范围也更大。而右侧A柱离驾驶员远一些，视野也更好一些。当两辆直行车辆同时进入路口时，左侧的车会更容易发现右侧的车。出于安全考虑，应让右侧来车先行。”

看着樊先生等人频频点头，民警接着说道：“让右原则的前提就是路口没有红绿灯，也没有划优先通行的标志标线。此外，如果一车转弯，一车直行，则应当转弯让直行。如果两车都转弯，且驶入同一个路口，在这种情况下，右转的车要让左转的车先行。”看到有些家长疑惑的眼神，民警解释道：“当两辆车一左一右同时转弯进入同一路口时，由于左转的车辆行驶轨迹，如果右转车辆不让左转车辆先行，那么左转车辆就会停在路口中间较长时间，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要右转让左转。”

各地交警常常会通过展示交通标志、标牌，现场互动提问等方式讲解安全过马路、安全乘车等常识，强调闯红

灯、逆行、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叮嘱广大交通参与者牢记交通法规，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营造安全宣传落脚点

入冬以来，石嘴交警在大武口区长胜村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活动，为电动车粘贴反光标识，并赠送安全头盔。固原交警联合大型商超共同开展“亮屏行动”，通过张贴海报、“点亮”沿街LED屏幕等方式，滚动播放主题宣传语和冬季出行安全提示。

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交通方式、不同区域特点，各地交警系统性开展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区2000多个行政村和1000多个农村中小学校“全覆盖式”设立固定交通安全宣传栏；在全区700多处公路沿线悬挂宣传横幅、刷写墙体标语，营造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在福银高速、京藏高速沿线服务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改造，将各类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和安全注意事项融

入服务区现有场地。

夯实“七进”活动关键点

近日，吴忠交警深入牛家坊村民宿建筑工地，结合冬季道路交通实际情况，讲解冰雪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驾车注意事项。以典型酒驾醉驾事故案例为切入点，详细讲解醉驾入刑背景、认定标准及处罚等，使大家深刻认识到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

银川交警走进北苑社区、景墨社区、雅苑社区等小区，向居民发放宣传单，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典型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为，讲解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闯红灯、逆行的危险性，并提出预防措施。

各地交警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面对面向群众讲解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警示疲劳驾驶、分心驾驶、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帮助群众自觉养成文明交通、你我同行的好习惯。

“警”急救援，红寺堡交警护送危重患者就医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周克娜）“交警同志，我妻子现在情况危急，急需送往医院抢救，你们能帮忙开道吗？”

“没问题，我们开道，你跟紧！”12月18日，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糟小悟与苏晓增等人在柳泉路段开展巡逻工作。10时许，巡逻至国道338永新村附近时，发现路边停着一辆白色小型轿车，打着双闪，驾驶员焦急地向警车挥手。糟小悟立即停车询问情况，经了解，该驾驶员的妻子患有肝硬化，当天突然病情恶化，吐血不止，人已陷入昏迷。

接到求助后，糟小悟立即向大队领导汇报，随即启动紧急预案，苏晓增迅速与红寺堡区人民医院取得联系，告知医院患者的具体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请医院提前做好救治准备。与此同时，规划出最优路线，驾驶警车为求助车辆开道，一路通过喊话器喊话和拉警报的方式，示意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在交警的全力护送下，求助车辆以最快速度到达了医院，民警辅警协助医护人员和家属将患者抬上担架送至急救室，为患者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经过及时救治，患者最终脱离了生命危险。

高新区交警大队给准驾驶人“补课”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米虹威）“当你们坐在驾驶座上，手握方向盘，脚踩油门和刹车，你们所掌控的不仅是行驶速度，更是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12月25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辖区凯源驾校，为“准驾驶人”带来一场极具针对性的集中宣讲活动。

大队民警以“冬季突出违法行为整治”为切入点，深入阐释了冬季行车各类违法行为的潜在风险。详细讲解了诸如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在冬季恶劣路况下极易引发严重事故的原因及后果，告诫学员们要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警觉，坚决抵制这些危险行为，为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民警结合近期辖区内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事故的发生过程、成因以及责任认定进行了逐一深入剖析，让驾校学员和教练们真切感受到交通事故的无情与残酷，从而在内心深处筑牢安全防线，警醒学员们扎实练好驾车技能，在未来的驾驶生涯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培育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始终秉持安全文明出行的理念。

针对骑电动自行车到练车场的学员，民警对即将实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进行深入讲解。从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规范，包括严禁非法拼装、改装、加装等要求，到上路行驶的必备条件，再到驾驶人的通行准则，如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信号灯等规定，都进行了细致入微的解读。

中卫交警驾校里开“新课”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在成为一名机动车驾驶员之前，电动自行车是你们的主要交通工具，只有将骑行安全理念放在心中，才能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事故。”近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工业园区大队民警深入华顺驾校，为正在进行科目二模拟训练的学员送去一堂与骑行安全有关的“新课”。

活动现场，民警由即将实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讲起，通过发放交通违法宣传单、剖析典型案例，使学员迅速掌握法规要点，明白违法危害。

民警着重解读条例中与购买和使用电动自行车相关的内容，提醒大家

购买电动自行车要确认车辆符合国标并留存购车凭证，购车30日内携身份证、发票等材料到交管部门登记。骑行时有非机动车道的在道内行驶，没有则靠道路右侧行驶，时速尽量不超过15公里，严格遵守载人、横过机动车道及路口通行规定。

鉴于近期气温骤降，民警向学员发出温馨提示：冬季衣物厚，灵活性受影响，出行要提前规划时间；骑行前务必检查刹车、轮胎等关键部位；穿戴保暖装备别遮挡视线、影响听力，防止路况判断失误；遇雨雪冰冻天气应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急刹车与急转弯。

车辆爆胎束手无策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冯威夷）12月1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八大队民警在巡逻途中发现一辆小车爆胎，热心帮助受困群众更换轮胎，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16时许，民警巡逻至福银高速由北向南方向2116公里处时，发现应急车道停着一辆小车，车旁站着几名女子，民警做好安全防护后，上前了解情况。经询问驾驶员得知，几人驾车去往固原，行驶至该路段时车辆突

高速交警及时救助

然爆胎。“我们一车都是女同志，从来没有换过轮胎，正在给家人打电话求助呢。”听到驾驶员的回答，民警取下小车上的备胎和换胎工具，帮助驾驶员换好备胎。

民警换好轮胎后嘱咐驾驶员：“备用轮胎不是标准轮胎，不能长时间使用，建议你们从就近的收费站下去找修理厂更换轮胎，确保行车安全。”驾驶员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连连道谢。

男子醉驾驶内昏睡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张磊）石嘴山一男子与朋友聚餐饮酒后，在朋友的陪同下步行回家，一觉醒后，该男子又下楼开车外出，不料酒未醒在文景广场附近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如今不仅要掏腰包修车，还能面临行政、刑事处罚。

12月14日凌晨1时许，惠农交警大队接到派出所民警电话，一辆别克牌越野车在惠农区广西路某烧烤店门口倒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驾驶员在车内呼呼大睡，疑似饮酒。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对该驾驶员进行呼喊无效后，考虑到其生命安全，决定破窗。破窗后，民警叫醒该男子，其竟然对发生了什么一无所知。民警现场对该男子

惠农交警破窗救人

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50毫克/100毫升，后经血检酒精含量为172.63毫克/100毫升。

事后，民警调取该车辆行车轨迹及路口监控发现，该男子于14日零时许驾驶车辆从小区驾车驶出，行驶至广西路某烧烤店门口后，倒车时与停在广西路东侧的小型SUV发生碰撞，毫不知情的驾驶员竟然在车内呼呼大睡。

该男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警方作出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此外，该男子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交警“七进”话安全

安全宣讲进商场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唐丽华）12月23日，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管一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新世纪商厦、百货大楼，利用商场人流量大的特点和优势，为商场工作人员和来往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宣传中，民警从冬季道路交通特点出发，有针对性地向商场工作人员和来往群众讲解了冬季安全出行方面的知识，重点讲解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中，关于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上路行驶、法律责任等

携手共创平安路

内容，强调了“一盔一带”的重要性，着重剖析了不遵守交通规则的危害性，提醒大家切勿心存侥幸，时刻牢记交通安全。同时向大家发起号召，无论驾车还是骑车、乘车、步行，都要自觉抵制交通陋习、拒绝交通违法。

活动最后，民警还与商场员工进行了交流互动，解答了大家关于交通安全方面的疑问。大家表示会将今天所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牢记在心，并带动身边亲友携手共创文明、平安、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12月24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礼和村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摆放展板、发放资料等方式，向村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针对农村地区常见的农用车违法载人、骑摩托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了重点讲解，还耐心解答村民提出的关于交通安全方面的问题，提醒村民时刻紧绷交通安全这根弦，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本报通讯员 董玉娇 摄

交通规则“破防”瞬间触发安全漏洞

本报记者 李毓琛

车水马龙间，每一次出行都伴随着潜在的风险，稍有疏忽，事故便可能在瞬间发生。

晚高峰跟车太近四车追尾

早晚高峰期间，市区道路交通流量较大，隐藏其中的交通安全隐患也随之而来，如果跟车太近，当前车突然刹车或遇到危险情况时，很可能来不及反应，从而引发碰撞。

12月20日7时50分许，在金凤区正源街康平路路口发生一起四车追尾的道路交通事故，金凤区交警二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只见良田镇园子村村道上，一辆宁A号牌的小型轿车撞上了路边的一棵大树，小轿车车头变形，路边一片狼藉，所幸当时路上没有行人，未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经询问，刘某某驾驶车辆遇黄灯闪烁时紧急刹车，后方3辆车避之不及发生追尾事故，造成四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万幸的是驾乘人员均系了安全带，未造成人员受伤。

不熟悉路况操作失误撞树

在陌生环境驾车，特别是夜间驾车

或驾驶至路况不熟悉路段时，驾驶员要保持注意力高度集中，注意观察道路的变化，稳驾慢行，避免因判断失误发生交通事故。同时驾乘人员都要系好安全带，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可降低人员损伤。

12月8日19时，刘某驾驶机动车从吴忠市红寺堡区到银川办事，因为路况不熟撞到村道边的树上。

事故发生后，刘某某拨打了报警电话，金凤区交警二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只见良田镇园子村村道上，一辆宁A号牌的小型轿车撞上了路边的一棵大树，小轿车车头变形，路边一片狼藉，所幸当时路上没有行人，未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经询问，刘某某驾驶车辆遇黄灯闪烁时紧急刹车，后方3辆车避之不及发生追尾事故，造成四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万幸的是驾乘人员均系了安全带，未造成人员受伤。

转弯未让直行酿事故

当转弯车辆忽视“转弯让直行”这一基本准则，直行车辆也未能做到完全安全规范的驾驶时，危险便悄然来临。近日，银川市西夏区就发生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

郑某驾驶宁A号牌小型普通客车沿西夏区瑞信街由南向北行驶至苏正路口与瑞信街路口右转弯时，遇吴某驾驶浙A号牌小型轿车沿苏正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此，直行车辆撞上右转车辆的左侧，宁A号牌小型普通客车驶入道路南侧路基下，与道路指示牌发生碰撞，浙A号牌小型轿车发生侧翻，造成吴某受伤、车辆及交通标志牌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西夏区交警二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经勘查，认定当事人郑某武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负主要责任；当事人吴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次要责任。

宣传中，民警从冬季道路交通特点出发，有针对性地向商场工作人员和来往群众讲解了冬季安全出行方面的知识，重点讲解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中，关于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上路行驶、法律责任等